

证券代码：831111

证券简称：智明恒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贺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411,7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变更办公地址，原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2 幢 B 北 1032 室，变更后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102。

并同时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注册地址，对公司章程拟作如下修改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2 幢 B 北 1032 室。邮政编码：100083”。

变更为：

第四条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102。邮政编码：100083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11,7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5 日